

股票代碼:8923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站：<http://mops.twse.com.tw>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2 樓

開會方式：採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1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2 樓
- 三、召開方式：採實體方式召開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 (四)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為 44,601,203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計 1,338,036 元、董事酬勞 1.5%計 669,018 元，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至 8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止(上午 9:00 時至下午 17:30 時)，地點為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6 樓(本公司財務部)，聯絡人：黃振元，電話：02-23066600 分機 8616。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劉明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至8頁，其他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及附件三第10頁至第29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東紅利30,375,800元，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0頁。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得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以及其他原因若需變更除息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至第 42 頁。

三、修訂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43 頁至第 46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出版各類質量並重之好書，不斷發掘國內的優秀作者，引介國外重量級大師譯作，提升各銷售通路之銷售實力，並加強書籍之行銷企劃及經營管理。

堅持質量並重的出版路線，使時報的產品除了暢銷、也備受好評，一一一年度出版之書籍在國內各大連鎖書店暢銷排行及各出版獎項方面都是常勝軍，並囊括各大獎項。

書籍銷售上：本公司在博客來網路書店名列單一出版社第二名、誠品書店及金石堂書店的營業額皆名列前茅，顯見本公司出版書籍無論質或量上均深獲好評。

茲將一一一年度經營狀況及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468,808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441,153 仟元，增加 27,655 仟元，6.27%；一一一年度銷貨毛利為 207,617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197,169 仟元，增加 10,448 仟元，5.30%；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34,414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30,253 仟元，增加 4,161 仟元，13.75%。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5	3.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8	6.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76	10.86
	稅前淨利	14.02	12.14
純益率(%)		7.34	6.86
每股純益(元)		1.13	1.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出版與通路之方式因而隨之變化，為因應時代腳步，本公司積極開發網路數位行銷與營運，嘗試建立數位出版平台。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原創內容 IP 經營**。由紙本書籍出版為主，逐漸轉向以內容 IP 經營為主
力方向，開發作家與作品的內容衍生發展價值。
2. **數位轉型**。從內容、產品到行銷、通路，調整公司營運方向及內部管理，
走向數位企業營運。
3. **擴大品牌影響力**。擴大事業發展範疇，爭取與同業及異業合作，建立品
牌知名度與影響力。
4. **發展文創事業**。開發非書商品，研發以出版為核心之衍生服務事業，建
構文創事業規模。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劉明賢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守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39,854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6%。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銷售狀況之瞭解，以確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單位成本，確認存貨成本之正確性；
4.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5.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確認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407	10	\$ 76,33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7,911	17	137,17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000	1	4,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714	2	14,94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39,721	16	139,982	18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44	-	5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39,854	16	136,966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489	1	11,021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20,090	2	20,68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1,130	65	541,659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60	-	2,3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707	2	12,54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95	-	1,89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382	5	13,74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03,961	12	104,685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4,706	10	79,95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6,204	5	40,880	5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812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3	-	2,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730	35	258,264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9,860	100	\$ 799,9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3,877	3	\$ 14,687	2
2170	應付帳款	224,958	26	211,707	2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5,304	5	41,30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271	2	10,3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460	1	8,23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40,060	4	41,42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88	2	13,82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4,318	43	341,551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51	-	3,0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47,293	6	6,2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61	-	4,4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0	-	1,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125	6	14,706	2
2XXX	負債總計	427,443	49	356,257	45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303,758	35	303,758	38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1	12,8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431	10	83,37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87	1	9,4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63	5	43,63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381	16	136,495	17
3400	其他權益	(9,522)	(1)	(9,387)	(1)
3XXX	權益總計	452,417	51	443,66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9,860	100	\$ 799,9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68,808	100	\$ 440,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二）	<u>261,191</u>	<u>56</u>	<u>243,984</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207,617</u>	<u>44</u>	<u>196,654</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9,510	12	48,343	11
6200	管理費用	<u>121,260</u>	<u>26</u>	<u>115,623</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770</u>	<u>38</u>	<u>163,966</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26,847</u>	<u>6</u>	<u>32,68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45	-	387	-
7010	其他收入	12,491	2	13,9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89	1	(10,135)	(2)
7050	財務成本	(560)	-	(5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18</u>)	-	<u>50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747</u>	<u>3</u>	<u>4,1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2,594	9	36,86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180</u>)	(<u>2</u>)	(<u>6,60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4,414</u>	<u>7</u>	<u>30,25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2,263	1	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283)	-	1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三)	(453)	-	(85)	-
		<u>1,527</u>	<u>1</u>	<u>51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84	-	(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36)	-	18	-
		<u>148</u>	<u>-</u>	<u>(7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75</u>	<u>1</u>	<u>4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089</u>	<u>8</u>	<u>\$ 30,69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13</u>		<u>\$ 1.00</u>	
9850	稀 釋	<u>\$ 1.13</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一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	(\$)	
A1	30,376	\$ 303,758	\$ 12,800	\$ 80,498	\$ 7,664	\$ 43,566							透過其他綜合		\$ 438,795
B1	-	-	-	-	-	-	-	-	-	(2,874)	-	-	損益按公允	-	-
B3	-	-	-	-	-	-	-	-	-	(1,826)	-	-	價值衡量之	-	-
B5	-	-	-	-	-	-	-	-	-	(25,819)	-	-	國外營運機	-	(25,819)
D1	-	-	-	-	-	-	-	-	-	30,253	-	-	構財務報表	-	30,253
D3	-	-	-	-	-	-	-	-	-	(73)	-	-	之兌換差額	(73)	437
Z1	30,376	303,758	12,800	83,372	9,490	43,633	(956)	(8,431)					(附註四及二十)		443,666
B1	-	-	-	-	-	-	-	-	-	(3,059)	-	-	未實現損益	-	-
B3	-	-	-	-	-	-	-	-	-	103	-	-	(附註四及二十)	-	-
B5	-	-	-	-	-	-	-	-	-	(27,338)	-	-		-	(27,338)
D1	-	-	-	-	-	-	-	-	-	34,414	-	-		-	34,414
D3	-	-	-	-	-	-	-	-	-	148	-	-		(283)	1,675
Z1	30,376	\$ 303,758	\$ 12,800	\$ 86,431	\$ 9,387	\$ 49,563	\$ 808						(\$ 8,714)		\$ 452,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594	\$ 36,8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79	11,668
A20200	攤銷費用	29,478	28,2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959)	(2,189)
A20900	財務成本	560	505
A21200	利息收入	(245)	(387)
A21300	股利收入	(58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	(5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718	32,9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27	303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30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	1,987
A31150	應收帳款	261	(12,781)
A31200	存 貨	(28,070)	(21,6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8)	1,161
A31270	待退回產品權利	591	2,978
A32130	應付票據	9,190	(1,736)
A32150	應付帳款	13,251	19,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97	3,171
A32220	退款負債	(1,361)	(4,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7	4,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1,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660	98,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	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0)	(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79)	(10,7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966</u>	<u>87,2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8,217)	(97,27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3,413	108,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766)	(31,805)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895	9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61)	(19,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96)	(9,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338)	(25,8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34)	(35,4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071	32,0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36	44,2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407	\$ 76,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39,854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6%。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集團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銷售狀況之瞭解，以確認時報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單位成本，確認存貨成本之正確性；
4.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5.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確認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其他事項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836	10	\$	76,97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7,911	17		137,17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4,579	2		14,42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714	2		14,94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39,721	16		139,982	17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44	-		5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39,854	16		136,966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287	1		12,592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20,090	2		20,68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3,936	66		554,299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60	-		2,3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95	-		1,89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382	6		13,74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03,961	12		104,685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4,706	10		79,95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6,204	5		40,880	5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812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3	-		2,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6,023	34		245,723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9,959	100	\$	800,0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3,877	3	\$	14,687	2
2170	應付帳款		224,958	26		211,707	2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5,313	5		41,3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271	2		10,3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460	1		8,23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40,060	4		41,42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78	2		13,91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4,417	43		341,650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51	-		3,0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47,293	6		6,2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61	-		4,4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0	-		1,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125	6		14,706	2
2XXX	負債總計		427,542	49		356,356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 本		303,758	34		303,758	38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1		12,8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431	10		83,37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87	1		9,4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63	6		43,63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381	17		136,495	17
3400	其他權益		(9,522)	(1)		(9,387)	(1)
3XXX	權益總計		452,417	51		443,66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9,959	100	\$	800,0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68,808	100	\$ 441,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二）	<u>261,191</u>	<u>56</u>	<u>243,984</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207,617</u>	<u>44</u>	<u>197,169</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9,510	12	48,343	11
6200	管理費用	<u>121,484</u>	<u>26</u>	<u>115,836</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994</u>	<u>38</u>	<u>164,179</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26,623</u>	<u>6</u>	<u>32,99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48	-	584	-
7010	其他收入	12,491	2	13,93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2	1	(10,136)	(2)
7050	財務成本	(<u>560</u>)	-	(<u>50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5,971</u>	<u>3</u>	<u>3,88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2,594	9	36,87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180</u>)	(<u>2</u>)	(<u>6,61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4,414</u>	<u>7</u>	<u>30,25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2,263	1	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83)	-	1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453)	-	(85)	-
		<u>1,527</u>	<u>1</u>	<u>51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4	-	(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36)	-	18	-
		<u>148</u>	<u>-</u>	<u>(7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75</u>	<u>1</u>	<u>4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089</u>	<u>8</u>	<u>\$ 30,690</u>	<u>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414	7	\$ 30,25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34,414</u>	<u>7</u>	<u>\$ 30,253</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089	8	\$ 30,69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36,089</u>	<u>8</u>	<u>\$ 30,69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13</u>		<u>\$ 1.00</u>	
9850	稀 釋	<u>\$ 1.13</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資本公積一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758	\$ 12,800	\$ 80,498	\$ 7,664	\$ 43,566	(\$ 883)	(\$ 8,608)	\$ 438,79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74	-	(2,874)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6	(1,826)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25,819)	-	-	(25,81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0,253	-	-	30,25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3	(73)	177	43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58	12,800	83,372	9,490	43,633	(956)	(8,431)	443,66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59	-	(3,05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	103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0 元	-	-	-	-	(27,338)	-	-	(27,33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4,414	-	-	34,41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0	148	(283)	1,67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758	\$ 12,800	\$ 86,431	\$ 9,387	\$ 49,563	(\$ 808)	(\$ 8,714)	\$ 452,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594	\$ 36,8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79	11,668
A20200	攤銷費用	29,478	28,2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959)	(2,189)
A20900	財務成本	560	505
A21200	利息收入	(448)	(584)
A21300	股利收入	(58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718	32,9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27	303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30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	1,987
A31150	應收帳款	261	(12,781)
A31200	存 貨	(28,070)	(21,6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5)	976
A31270	待退回產品權利	591	2,978
A32130	應付票據	9,190	(1,736)
A32150	應付帳款	13,251	19,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97	3,172
A32220	退款負債	(1,361)	(4,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8	4,2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1,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213	98,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	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0)	(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80)	(10,7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721</u>	<u>87,5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8,217)	(97,27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3,413	108,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766)	(31,805)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895	9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61)	(19,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96)	(9,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338)	(25,8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34)	(35,4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857	32,3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79	44,5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836	\$ 76,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3,338,6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10,1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15,148,767</u>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34,414,4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622,45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223)
可供分配數	<u>45,805,504</u>
盈餘分配數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30,375,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5,429,704</u></u>

註：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之，發放至元為止，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p>	<p>一、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p>

	<p>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台。</p>
	<p>二之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p>	<p>一、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參與股東會之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權利之方法、生因天災、事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平台或以視訊式參與發生障之處理方式，少應包括須延或續行集會時日期及斷訊發多久應延期或行會議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布結果，未進臨時動議之處方式等及公司開視訊股東時，並應載明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三、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p> <p>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p> <p>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p> <p>二、公司股東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p>
<p>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p>	<p>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p>	<p>一、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p>

<p>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p>	<p>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二、為有助其</p>

<p>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p>	<p>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p>
<p>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p>

	<p>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p>
<p>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p>	<p>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p>

<p>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p>	<p>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	--	--

	<p>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p>

	<p>十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十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p>	<p>一、本條新增。</p>

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組織，定名為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九、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一、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十二、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三、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四、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十六、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Z10010 排版業。
 - 十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五、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編輯、製作或出版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由本公司取得。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零肆佰伍拾捌萬元，分為參仟零肆拾伍萬捌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時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資料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政岷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七、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四、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與實際分派金額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於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決議年度費用。

3. 董事會決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如下：

	金 額
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 1,338(仟元)
董事酬勞	<u>669(仟元)</u>
合 計	<u>\$2,007(仟元)</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度以費用列帳，上述配發數與列帳費用相同。

4. 董事會決議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如下：

	金 額
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 1,158(仟元)
董監事酬勞	<u>579(仟元)</u>
合 計	<u>\$1,737(仟元)</u>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0 年度以費用列帳，上述配發數與列帳費用相同。

附錄四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政岷	110.08.27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新	110.08.27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德嫻	110.08.27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110.08.27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110.08.27	3	3,413,000	11.24%	3,413,000	11.24%
獨立董事	陳守國	110.08.2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饒聖雄	110.08.2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言都	110.08.27	3	121,000	0.40%	121,000	0.40%
董事合計				16,971,000	55.88%	16,971,000	55.88%

110年6月11日發行總股數:30,375,800股

112年4月11日發行總股數:30,375,8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600,000股(4,500,000股*80%),截至112年4月11日止本公司

非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16,850,000股

